

关于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29 号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不再担任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欣创业”）与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百盈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方兴与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截至目前方兴直接持有公司 19.03% 股份，盛欣创业与千百盈创业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3.48% 的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说明方兴不再担任盛欣创业及千百盈创业执行合伙人的原因，本次变更执行合伙人是否存在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
2. 请补充说明新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其与方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本次任职变动是否导致方兴实质丧失对盛欣创业与千百盈创业的决策影响力，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方兴与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将对贵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 请核实并披露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未来三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的情形。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公司律师针对前述 1-3 问题出具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0 日